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供货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前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包含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本文均统一视为“甲方”）为扩大产品销售，满足人民防病治病的需要，委托乙方（包含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附属公司，本文均统一视为“乙方”）作为其产品（本文中提及的“甲方产品”包括甲方及其控股附属公司产品）的代理商；乙方为合法的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者，并具有销售甲方产品品种的经验和能力，愿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2024-2026 年度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以下简称）；
- 2、由于甲乙双方预计在 2024 年度于 2024 年协议项下之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将超出有关上限，即人民币 1,000 万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调整 2024 年年度交易上限

根据交易需求，甲乙双方决定将 2024 年协议中于 2024 年度完成该协议项下之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

第二条 终止《2024-2026 年度产品代理销售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 2024 年协议。届时，双方同意不再履行 2024 年协议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条 生效时间及先决条件

- 1、 本补充协议第一条项下双方的责任，取决和受限于下列所有先决条件于合理时间内达成：
 - (1) 本补充协议于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上得以通过； 及
 - (2) 于本补充协议的其他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必须履行之法定、政府及监管机构责任均已被遵守；及所有必须获取之监管机构、法定及政府同意及/或豁免均已获得。
- 2、 受限于上述先决条件之达成，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于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上获通过当日生效。
- 3、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外，本补充协议于本补充协议成立当日起生效。

第四条 附则

- 1、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
- 3、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补充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海王易点药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签署人:

乙方签署人: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约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